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44号

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江西瑞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我局收到你公司邮寄的对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的修水中等专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采购项目(编号: GXJA-ZCGK2024-001)的投诉书。经审查，你公司递交的《投诉书》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2024年9月12日我局已向你公司邮寄了《补正投诉材料通知书》，要求接到补正投诉材料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材料，重新向我局投诉，你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签收，截至2024年9月29日仍未收到你公司的补正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公司提起的投诉。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